

股票代碼 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	---

議事規則	2
------	---

報告事項

一、99年度營業報告	6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8
-------------------	---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1
--------------	----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2
--------------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3
-------------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14
------------------	----

承認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案	15
--	----

二、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案，提請承認	15
-------------------	----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6
--------------------------	----

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16
---------------------	----

附錄：

一、99年度資產負債表	17
二、99年度損益表	18
三、99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四、99年度現金流量表	20
五、99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七、99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八、99年度合併損益表	26
九、99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
十、99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十一、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1
十三、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37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8
十六、公司章程	39
十七、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同仁努力及景氣復甦之下，本公司營業狀況成長不少，使 99 年度營業收入 28.281 億元與 98 年度 22.211 億元，增加了 6 億 7 佰萬元，致 99 年度盈餘 2 仟 6 佰萬元。就本公司 99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8.281 億元，較 98 年度 22.211 億元增加 6 億 7 佰萬元，成長幅度 27%。
- 2．99 年度營業毛利為 6.56 億元，較 98 年度 3.97 億元增加 2 億 5 仟 8 佰萬元，成長幅度 65%。
- 3．99 年度營業利益為 0.26 億元，較 98 年度負 2.08 億元增加 2 億 3 仟 4 佰萬元，成長幅度 113%。
- 4．99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52 億元，較 98 年度 1.35 億元增加 1 仟 7 佰萬元，成長幅度 13%。
- 5．99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0.75 億元，較 98 年度 1.55 億元減少 8 仟萬元，減少幅度 52%。
- 6．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7 億元，每股淨利 0.07 元，較 98 年度稅後淨損為 2.43 億元，每股淨損 0.66 元，成長幅度 111%。

(二)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九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	98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74	31.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8.92	1,274.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61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6	(4.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5)	(5.53)
		稅前純益	0.9	(6.06)
	純益率(%)		0.92	(10.95)
	每股純益(損)(元)		0.07	(0.66)

展望 100 年度，雖然國內經濟已在復甦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英文簡稱 ECFA）產生效益，惟因原物料及石油價格上漲，加以政府對房地產開徵奢侈稅與日本關東地震、海嘯、輻射及中東戰事之發生，對國內經濟活動及本公司均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以開發新產品與品質、價格及售後服務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促進產品「全套用和成」；成立聯合營業中心發揮產銷功能；訓練及加強水電技師與營業人員對產品安裝技術及知識之瞭解；推展陶瓷龍頭及科技（生物能）龍頭；推廣 3C 外殼用碳纖及其他複材做為裝飾件並配合大廠需求來爭取訂單；加強行銷通路並利用網路行銷，推展附加價值高的產品，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在廚具事業方面：生活館再擴充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在生產方面：加強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增加整體競爭力。

在產品的研發方面：瓷器及銅器之開發；3C 產業外殼複合材料與陶瓷片之研製；積極參與政府及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提升產品價值及增加銷售量，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今年是和成公司建廠 80 周年慶，推出「超級馬桶」紀念機種—280 系列，以外型優越、合理價格及符合各年齡層使用方便，來回饋國內、外消費者。同時基於企業使命，建請政府將省水之衛浴設備列入綠建材系列及無鉛龍頭列入國家標準（CNS）以維護國家環保政策與國人健康。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52,564千元及1,781,89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8%及21%，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22,098千元及87,39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65%及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824,454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新台幣 58,26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 (2)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6,5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7,289 仟元。
- (4)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305,865 仟元（美金 10,500 仟元）。
- (5) 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 116,5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明細分別如下：
無。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97 年 9 月 11 日～97 年 11 月 10 日。
2. 本次買回股份數量：7,200,000 股。
3. 本次買回總金額：46,751,362 元。
4.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49 元。
5.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為：7,200,000 股。
6. 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7. 經董事會於 98 年 01 月 06 日變更買回股份的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8. 至今尚未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作業，可在買回日期三年內執行。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為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後與修正前條文明細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承認事項

案 由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 7 頁、第 17 頁至 21 頁及第 25 頁至 29 頁)

決 議：

案 由二：承認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42,692 元。
 2.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 754,014 仟元，因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尚有累積虧損 3,566 仟元，故擬提法定盈餘公積彌補之，彌補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為 750,448 仟元。
 3. 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後，不得分派盈餘，爰此，本公司 99 年度擬不發放股利，亦不提列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請參照虧損撥補表，本手冊第 22 頁)
 4. 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9.11.10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與第十八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3 頁。
 3. 提請討論。

決 議：

案 由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
1. 取消每年決算盈餘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比及金額限制，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授權董事會充份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議股東股利分派議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2. 增加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列入股利及紅利分派來源，由董事會擬議送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並將第二十四條增列日期。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 36 頁。
 5. 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illegible]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54,616	108	2,820,385	127
4170 減：銷貨退回	(62,865)	(2)	(57,156)	(3)
4190 銷貨折讓	(163,630)	(6)	(542,148)	(24)
營業收入淨額	2,828,121	100	2,221,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2,172,485)	(77)	(1,824,264)	(82)
營業毛利	655,636	23	396,817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51)	-	(13,163)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163	-	4,926	-
	662,148	23	388,58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9,351)	(18)	(392,525)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650)	(4)	(118,9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33)	(3)	(85,511)	(4)
	(705,634)	(25)	(596,996)	(27)
營業淨損	(43,486)	(2)	(208,41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1	-	56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26,493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66	-	1,1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三))	4,387	-	3,961	-
7210 租金收入	15,683	1	16,478	1
7480 什項收入	95,000	3	112,586	5
	151,920	5	134,78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458)	(1)	(40,45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	-	(81,665)	(4)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16,177)	(1)	(12,402)	(1)
7880 什項支出	(25,049)	(1)	(20,219)	(1)
	(74,684)	(3)	(154,742)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33,750	-	(228,37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五))	(7,607)	-	(14,893)	(1)
本期淨利(損)	\$ 26,143	-	(243,266)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9	0.07	(0.62)	(0.66)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27,036		(237,349)	
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7		(0.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庫藏股本期變動數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損益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計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失					
\$ 3,770,536	195,593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25,185)	-	658,175	(63,237)	-	5,672,495
-	-	-	(52,696)	52,696	-	-	-	-	-	-	-
-	-	-	-	(243,266)	-	-	-	49,704	-	-	(243,266)
-	-	-	-	-	-	-	(28,779)	-	-	-	(28,779)
-	-	-	-	-	(32,896)	-	-	-	-	-	(32,896)
-	-	-	-	-	-	-	-	-	-	(29)	(29)
-	-	-	-	-	-	339,729	-	-	-	-	339,729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82,246)	136,146	(28,779)	364,248	658,175	(63,266)	-	5,756,958
-	-	-	(52,537)	52,537	-	-	-	-	-	-	-
-	-	-	-	26,143	-	-	-	-	-	-	26,143
-	65	-	-	-	-	-	-	-	-	-	65
-	-	-	-	-	-	-	251,498	-	-	-	251,498
-	-	-	-	-	-	-	(81,340)	-	-	-	(81,340)
-	-	-	-	-	(98,411)	-	-	-	-	-	(98,411)
-	-	-	-	-	-	-	(199,898)	-	-	-	(199,898)
3,770,536	195,658	754,014	-	(3,566)	37,735	(110,119)	415,848	658,175	(63,266)	-	5,655,015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源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6,143	(243,2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825	63,872
攤銷費用	34,104	32,782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67,177)	95,8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159	21,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6,493)	81,6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9,666)	(1,007)
處分投資利益	(4,387)	(4,654)
已實現出租資產利息(收入)費用	(178)	-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611)	(11,575)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	-	2,623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16,177	12,402
出售其他資產利益	-	(44,8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088)	(46,2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5)	(676)
應收帳款	4,344	51,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	(13,4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155	(4,639)
存貨	1,174	12,551
其他流動資產	(8,165)	(3,3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	(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7	15,77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52	(19,26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82	19,021
應付帳款	41,856	(23,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	2,053
應付所得稅	-	(7,675)
應付費用	24,151	(19,360)
其他流動負債	(6,431)	(12,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	(938)
遞延貸項	(6,512)	9,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41)	(35,9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8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40)
購置固定資產	(71,455)	(38,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984	1,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4	23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605	24,22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752	(1,727)
購置無形資產	(3,237)	(14,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63	1,238
其他資產增加	-	(864)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	55,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854)	31,5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312	13,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343)	(185,5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69	(106,621)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24,974	(110,995)
期初現金餘額	85,563	196,558
期末現金餘額	\$ 110,537	\$ 85,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547	41,3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23,204	202,351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14,259	-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9,424	11,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49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29,708,9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142,692
本年度累積虧損	(3,566,244)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3,566,2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757,890千元及2,892,27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6.16%及28.39%；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1,095,263千元及954,794千元，佔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69%及22.61%。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4,871千元及15,109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266千元及6,868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一))			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451	5	427,974	4
有價證券	30,011	-	130	-
應收帳款(附註二)	244,125	2	415,195	4
應收票據(附註二)	552,880	5	380,276	4
應收帳項(附註二)	1,094,175	10	971,229	8
其他金融資產	82,347	1	17,439	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四(六))	1,580,489	15	1,640,661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40	-	57,929	1
其他流動資產	41,020	0	25,000	0
流動資產合計	4,102,000	39	3,955,321	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715	6	167,05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三))	216,532	2	418,492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七))	38,851	1	67,62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0	0	29,669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	0	959,040	10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九)及六)：				
成本	1,234,985	12	959,040	10
減：累計折舊	1,036,852	10	1,026,020	10
土地及建物	88,878	1	60,837	1
房屋及設備	2,640,851	25	2,731,359	26
機器設備	3,392,557	32	3,443,737	34
運輸設備	94,199	1	93,280	1
辦公設備	324,734	3	329,195	3
傢俱及設備	1,140,728	11	1,135,082	11
累計折舊	93,599,762	89	9,505,704	93
減：累積折舊	(5,321,879)	(50)	(5,286,643)	(52)
未記二種	10,294	-	454	-
預計折舊款	40,577,801	39	42,157,935	41
流動資產合計	3,770,536	36	3,770,536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	0	959,040	10
總資產合計	5,116,882	50	4,729,576	4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06,142	1	106,142	1
應付票據	5,747	-	5,747	-
應付帳項	8,840	-	8,840	-
其他流動負債	1,275	-	1,275	-
流動負債合計	113,964	1	122,999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4,014	7	754,014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86)	-	(5,58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8,428	7	748,428	7
負債合計	862,392	8	871,427	9
權益：				
股本	1,000,000	10	1,000,000	10
資本公積金	3,770,536	36	3,770,536	37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06,142	1	106,142	1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5,747	-	5,747	-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8,840	-	8,840	-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275	-	1,275	-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754,014	7	754,014	7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5,586)	-	(5,586)	(1)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36,146	1	136,146	1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10,119)	(1)	(110,119)	(1)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415,848	4	415,848	4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683,175	7	683,175	7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5,653,005	54	5,653,005	57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11,074	1	111,074	1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5,766,089	55	5,766,089	58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0,450,407	100	10,450,407	100
資本公積金—普通股溢價	10,450,407	100	10,450,407	100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28,494	108	4,955,470	117
4170 減：銷貨退回	(206,405)	(4)	(183,920)	(4)
4190 銷貨折讓	(173,567)	(3)	(548,844)	(13)
營業收入淨額	5,048,522	101	4,222,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3,810,518)	(75)	(3,320,570)	(79)
營業毛利	1,238,004	26	902,136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4,868)	(18)	(805,280)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6,850)	(6)	(297,4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72)	(2)	(102,985)	(2)
	(1,283,890)	(26)	(1,205,717)	(28)
營業淨損	(45,886)	-	(303,58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2	-	2,0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73	-	85,183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5,541	1	12,738	-
7160 兌換利益	14,631	-	1,904	-
7210 租金收入	18,556	-	13,929	-
7480 什項收入	91,461	2	99,574	2
	206,824	3	215,34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225)	(1)	(85,531)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3,473)	-	(7,46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四(三))	(17,175)	-	(25,237)	(1)
7880 什項支出	(37,548)	(1)	(26,446)	(1)
	(128,421)	(2)	(144,683)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32,517	1	(232,91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14,221)	-	(21,256)	(1)
合併總損益	\$ 18,296	1	(254,175)	(8)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6,143	1	(243,266)	(8)
9602 少數股權	(7,847)	-	(10,909)	-
	\$ 18,296	1	(254,175)	(8)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附註二及四(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9	0.07	(0.62)	(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原積換算 調整數	未分配為 退休金融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105,233	108,324	169,042	-	-	658,175	(63,237)	129,356	5,801,8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696)	52,696	-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43,266)	-	-	-	-	-	(10,909)	(254,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	-	49,704	-	-	-	49,704
未認列為退休金融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28,779)	-	-	-	-	(28,77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32,896)	-	-	-	-	810	(32,086)
庫藏股本期變動數	-	-	-	-	-	-	-	(29)	-	-	-	(29)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339,729	-	-	1,208	340,93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82,246)	136,146	(28,779)	364,248	658,175	(63,266)	120,465	5,877,4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2,537)	52,537	-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6,143	-	-	-	-	-	(7,847)	18,296
未按照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應提投資影響數	-	65	-	-	-	-	-	-	-	-	-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	-	-	-	-	-	251,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融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	-	(81,340)	-	-	-	-	(81,3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98,411)	-	-	-	-	(1,563)	(99,974)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913	91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199,898)	-	-	(894)	(200,79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70,536	195,658	754,014	-	(3,566)	37,735	(110,119)	415,848	658,175	(63,266)	111,074	5,766,089



董事長：蘇立堅



經理人：陳潔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8,296	(254,1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1,625	226,704
攤銷費用	82,578	94,456
備抵呆帳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63,558)	97,71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5,494	40,2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73	7,469
處分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損益淨額	(14,773)	(40,35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44,82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247)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0,611)	(11,5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9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541)	(9,470)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7,175	25,237
合併借貸項轉列營業外收支	(1,05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81)	(65)
應收票據	(172,603)	(56,9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	1,313
應收帳款	(132,811)	39,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7)	14,761
存貨	(33,837)	(9,815)
其他流動資產	(19,255)	(16,2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15)	(7,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1	9,02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542	(9,086)
應付帳款	92,423	19,534
應付費用	31,784	(34,760)
其他流動負債	44,468	(45,7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1	(8,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6	22,3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439	14,5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8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款	-	8,989
購置固定資產	(122,707)	(92,3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381	7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25)	(7,0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4,753	-
購置無形資產	(3,237)	(14,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710	(1,426)
其他資產減增加	(91,490)	(66,956)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	55,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0)	(27,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8,806	55,8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5,058	(19,990)
償還長期借款	(146,753)	(90,7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27
少數股權變動	9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024	(37,029)
匯率影響數	(16,403)	(3,135)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41,477	(44,801)
期初現金餘額	427,974	472,775
期末現金餘額	\$ 469,451	\$ 427,9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5,188	90,291
支付所得稅	\$ 10,898	15,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03,204	238,48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14,259	-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9,424	11,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492	59,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一

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訂明細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修正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u>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u> 一、<u>核定各項重要契約。</u> 二、<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u> 三、<u>背書保證作業之核定。</u> 四、<u>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之事項。</u> 五、<u>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規定之授權事項。</u> 六、<u>依「職務權限表」規定之授權事項。</u>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99.11.10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三及四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作項次調整，改列第五項至第九項。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u>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99.11.10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及三項。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u>當年度</u>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u>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u>。<u>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u>。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u>相關法令規定之</u>，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一、取消當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比及金額限制，授權董事會充份考量公司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及紅利之分派。 二、增加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列入股利及紅利分派來源，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	增列日期。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	--	--

月二十五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二十八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99 年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分配股東股利之原則。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議，連同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股利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惟上述盈餘之分派，每股股利若低於0.2元不予發放。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立賢



附錄十七

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1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85,268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 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停止過 戶日股 東名簿 記載之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98.6.19	三年	3,271,126	0.87%	3,271,126	0.87%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98.6.19	三年	3,029,979	0.80%	3,029,979	0.80%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98.6.19	三年	9,533,700	2.53%	9,533,700	2.53%
董 事	吳岳峯	98.6.19	三年	2,818,644	0.75%	2,818,644	0.75%
董 事	邱元逸	98.6.19	三年	6,136,038	1.63%	6,136,038	1.63%
董 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98.6.19	三年	657,142	0.17%	657,142	0.17%
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邱俊傑	98.6.19	三年	4,071,502	1.08%	4,071,502	1.08%
監察人	邱柏君	98.6.19	三年	4,266,997	1.13%	4,266,997	1.13%

註：本公司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0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